

親愛的教職員工大家好：

健康中心宣導
請張貼於公布欄
109.3.4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狀況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本校自寒假期間即組成防疫小組，並多次開會討論研議校園防疫措施，請大家共同配合防疫相關規定。本校網站設有防疫專區，提供防疫相關資訊，請大家多多利用。本次重點宣導事項如下：

1. 再次強調，請落實上班前，自主量體溫，遇有發燒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：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須以耳溫再確認)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主動告知人事室，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。此外，看診結果若為傳染性疾病請通報人事室，再由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。
2. 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「確定病例」、「疑似病例」、「居家隔离(檢疫)」者，請勿隱瞞狀況，務必要立即通報人事室，以利學校進行相關通報及後續防疫措施。
3. 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最基本最簡單的方法就是**勤洗手**(以肥皂及流動的水洗手)，在學校洗手時機為進教室前、吃東西前、上廁所後、咳嗽或擤鼻涕後、戴口罩前後。此外，門窗務必保持開啟，窗簾打開，維持教室、工作環境通風，以減少病毒感染機會。
4. 在校期間若出現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請至健康中心前之「**發燒篩檢站**」請護理師進行評估(請勿進入健康中心，以避免交互感染)。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3/2

介入措施	居家隔离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中港澳、南韓、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者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: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 第一級及第二級 國家返國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离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离通知書」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●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●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●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●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圖示

臺南高商健康中心 關心您

關鍵防疫時刻

共同守護校園健康

勤洗手

減少觸摸眼口鼻
保持手部乾淨

吃東西前、上廁所後、玩遊戲後，
出入醫療院所及公共場所前後，
咳嗽打噴嚏後，都應確實親自洗手，
並減少觸摸眼口鼻。



衛生禮節

注意呼吸道衛生
並遵守咳嗽禮節

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，
擤鼻涕及咳嗽後要洗手，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

主動告知

身體不適應主動告知
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

到校前 應確認身體健康狀況，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及身體不適者，應主動告知學校，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。

到校後 出現症狀，將由學校協助安置同學，並聯繫家長。

*上述狀況請假不影響出缺勤



個人衛生習慣主動做起 保護自己也守護他人